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577)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航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936 千股，其中 3,949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987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達航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包銷(千股)	公開申購包銷(千股)	過額配售(千股)	總承銷數量(千股)
(一)主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3,949	927	500	5,376
(二)協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	30	-	30
(三)協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30	-	30
合計		3,949	987	500	5,436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達航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達航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達航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達航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28,490,694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43,013,285 股之 66.24%，以及占上櫃掛牌時預計發行股份總額 48,992,998 股之 58.15%。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43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43張(千股)，投標數量以1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千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500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6月6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6月7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6 月 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 年 6 月 9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6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6月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 年 6 月 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 年 6 月 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

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年5月31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6月7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1年5月30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1年6月9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達航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1年6月1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1年6月1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達航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ofunatech.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達航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 →電子書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6016.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egasec.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

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航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430,133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43,013千股，另該公司於辦理公開承銷前有員工認股權憑證173,713股已執行完畢，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為43,187千股。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06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實收資本額為489,930千元，發行股數為48,993千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該公司預計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43,187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06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870

千股供員工認購，其餘4,936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於110年7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489,930千元，股數則為48,993千股。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4,936千股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48,993千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三)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0年12月10日止，股東人數共計532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466人，已逾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6,329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7.96%，超過2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 無鉅額資本支出。

### 3.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電路板/載板製程所需雷射鑽孔加工服務、機械鑽孔機、成型機等設備產品販售、機鑽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維修、保養與改造的專業服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就所營業務及終端應用與該公司相似者，作為採樣公司之選樣標準，分別為上市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167，以下簡稱：大量)、上櫃公司凱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498，以下簡稱：凱崑)及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21，以下簡稱：尖點)，大量主要從事CNC精密設備生產，應用於印刷電路板製程之鑽孔定位及成型切割設備，凱崑主要從事PCB切削刀具製造及銷售、銅箔基板代理銷售以及電路板製程代工(機械鑽孔、機械成型與雷射鑽孔)及尖點從事精密金屬製品(精密鑽針與精密銑刀)及加工服務(鑽孔服務)。

#### (1) 市場法

#####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業，茲彙總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類股之其他電子業最近三個月(111年2月~111年4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公司			上櫃其他 電子類股	上市其他 電子類股
	大 量 (3167)	凱 崑 (5498)	尖 點 (8021)		
111年2月	8.67	34.36	12.29	20.55	11.85
111年3月	12.52	66.94	11.66	18.73	12.26
111年4月	10.47	56.39	10.62	17.25	11.63
平均本益比	10.55	52.56	11.52	18.84	11.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上市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2月~111年4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0.55~52.56倍，以該公司110年第二季至111年第一季之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112,21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8,993千股推算之每股稅後盈餘2.29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每股24.16元~120.36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2月~111年4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公司			上櫃其他 電子類股	上市其他 電子類股
	大 量 (3 1 6 7)	凱 歲 (5 4 9 8)	尖 點 (8 0 2 1)		
111 年 2 月	2.62	1.32	1.18	2.67	1.21
111 年 3 月	2.42	1.16	1.12	2.53	1.21
111 年 4 月	2.02	0.98	1.02	2.35	1.14
平均股價淨值比	2.35	1.15	1.11	2.52	1.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上市櫃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2月~111年4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11倍~2.52倍，以該公司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1,157,543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8,993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23.63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26.23元~59.55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以該公司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1,157,543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8,993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23.63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依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依此法所計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

## (3) 收益法

收益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達航科技所屬產業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 A.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達航	45.88	47.20	52.24	52.99
		大量	55.06	62.10	60.91	65.93
		凱崑	42.86	42.44	51.68	52.10
		尖點	24.52	24.77	30.69	29.47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達航	161.88	129.58	132.52	132.77
		大量	529.57	177.67	264.99	249.15
		凱崑	239.11	252.70	155.99	172.33
		尖點	281.18	351.07	367.61	375.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康和證券整理。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為 45.88%、47.20% 及 52.24%。109 年初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終端市場需求明顯下滑，衝擊全球 PCB 產業，但也使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需求趁勢崛起，帶動資料中心、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等應用需求提升，且 5G、AI 等應用帶動高效能運算晶片需求持續放大，驅動 ABF 載板需求持續成長，受惠相關需求成長的帶動，該公司年底的預收貨款及備料準備均較去年底提升，使期末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 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110 年度因設備產銷訂單之增加，預收貨款及採購原料產生之應付帳款隨之增加，使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幅度分別為 1.44%，係因變動幅度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五成左右，其變動幅度不高，變動原因主係受營運面波動影響，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61.88%、129.58% 及 132.52%。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 106 年起新增雷射鑽孔加工業務，有鑑於 5G 高頻高速的時代來臨，ABF 載板、IC 載板等高階材料之雷射鑽孔需求逐年攀升，該公司持續增加雷射機台設備，並於大甲精工廠增設雷射車間，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於 109 年度增加 220,480 千元所致。而 110 年度因 109 年度獲利轉入保留盈餘，權

益總額增加，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小幅上升，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變動幅度 0.19%，係因變動幅度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

由於該公司雷射鑽孔加工業務所需，持續增加購置機器設備，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但比率仍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仍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需求，尚無以短支長之現象，財務結構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B.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一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達航	3.33	5.16	4.76	9.46
		大量	4.64	9.19	8.22	6.52
		凱崑	2.95	3.14	1.45	(1.32)
		尖點	3.49	5.06	7.22	6.22
	權益報酬率 (%)	達航	4.86	8.47	8.42	19.00
		大量	9.26	21.37	20.10	16.35
		凱崑	4.40	4.71	1.87	(3.78)
		尖點	4.44	6.54	9.82	8.69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達航	10.59	24.85	29.86	63.45
		大量	26.16	25.31	68.74	37.67
		凱崑	2.93	2.17	2.94	(2.59)
		尖點	21.60	32.94	45.22	42.25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達航	12.26	24.81	28.15	68.18
		大量	28.34	56.80	70.78	53.21
		凱崑	5.81	6.92	2.95	(3.65)
		尖點	23.28	32.81	46.80	43.60
	純益率(%)	達航	4.29	8.91	7.31	12.99
		大量	9.08	17.11	9.88	11.98
		凱崑	5.94	7.04	2.39	(4.97)
		尖點	6.75	10.23	13.02	12.72
每股盈餘(元)	達航	1.18	2.09	2.12	1.24	
	大量	2.22	5.23	5.51	1.13	
	凱崑	0.42	0.52	0.18	(0.10)	

		尖點	1.34	1.98	3.14	0.72
--	--	----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康和證券整理。

####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33%、5.16%及 4.76%，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4.86%、8.47%及 8.42%。109 年度營業收入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小幅衰退，但在適度調整人力及辦公處所下，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較 108 年度減少 141,114 千元，使得稅後淨利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使 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上升。110 年度營業收入雖隨著市場逐漸回溫，設備產銷收入增加而上升，惟設備產銷之毛利較低，稅後損益僅較 109 年度上升約 1.98%，而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增加約 9.35%及 2.57%，致使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小幅下滑，另，111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46%及 19.00%，係因該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出貨設備產銷產品，於 111 年第一季已驗收認列收入，致 111 年度第一季較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成長 98.73%及 125.6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59%、24.66%及 29.8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12.26%、24.81%及 28.15%。109 年營業收入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下滑，但透過精實組織架構降低營業費用，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上升，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110 年度營業收入隨著市場逐漸回溫，設備產銷收入增加而上升，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9 年度上升，使該兩項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3.45%及 68.18%，主係受惠 111 年第一季業績成長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4.29%、8.92%及 7.31%，每股盈餘分別為 1.18 元、2.09 元及 2.12 元。109 年度因受到美中貿易戰及新冠疫情之影響，營業收入表現下滑，雖營業收入表現下滑，但透過精實組織，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稅後損益表現較前一年度上升，致使 109 年度純益率較前一年度上升。110 年度營業收入因設備產銷收入增加而上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4.44%，然設備產銷之毛利較不佳，使稅後損益僅較 109 年度上升約 1.98%，其幅度小於營業收入之增加幅度，致使 110 年度純益率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每股盈餘則是因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變動不大，其變動方向與稅後損益之變

動方向相同，呈逐年增加趨勢，111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12.99% 及 1.24 元，係因受惠 111 年第一季業績成長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雖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疫情之影響，仍大致呈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2.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五)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4 月 8 日~5 月 27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1年4月8日~5月27日	911,849	39.5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4 月 8 日~5 月 27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衡酌公司之財務結構、市場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未來產業前景等因素，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4.16 元~120.36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1 年 4 月 8 日~5 月 27 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9.59 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

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11年3月23日至5月18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39.77元)之七折為上限，訂定新台幣27.83元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32.75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5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32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翁榮隨
主辦證券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榮澄
協辦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嘉宏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佩君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806,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計普通股新臺幣58,060,000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鍾元珽

##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航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80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58,06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